

## 四、声明函

### 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湖北师范大学的湖北师范大学宿舍18栋屋面防水整体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湖北师范大学宿舍18栋屋面防水整体维修项目，属于建筑；承建企业为湖北安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8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湖北安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6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